

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1〕126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遴选推荐和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本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类型包括：专业类、课程类、师资类、实验实训类、教学研究项目、改革示范类、教学成果奖励以及高等继续教学建设项目等。

二、申报限额及条件

（一）按照《2021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2）以及《2021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条件和限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6）的要求组织申报，学院在限额内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质量工程项目中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（例：教学团队项目未结题，不得再次申报教学团队项目）；未结题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项目负责人 2021 年度暂缓申报质量工程项目。对于中期检查、结项验收中存在延期、整改等情况（包括质量工程年度检查中主动延期或被省教育厅审核后建议延期的），尚处于整改期的申请人本年度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

(一)2021 年 11 月 1 日 10:00 起，项目申报人从 <http://202.38.95.119/AnEduPlatProjManage/Account/Login?App=12816> 网址登录，进入校级教科研管理系统，登录账号为工号（新进教师请联系科研办添加账号），从“教研项目”-“省级项目”-“项目申报”中进行申报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具体项目申请书，请遵照《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形式审查规范》（见附件 6）填写项目名称，填写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(二)各部门汇总申报材料后将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 5）加盖部门公章纸质版 1 份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 17:00 前交至教务处科研办。此次申报不用递交纸质版申报材料，申报汇总表+申报材料 [电子版由系部统一汇总打包发送至 42802713@qq.com](mailto:42802713@qq.com) 邮箱。

(三)系统申报时间截止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17:00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。

联系人：王梦莹 联系电话：0551-63432537

附件 1：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（高职和继续教育）

附件 3：高职和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（2021 年）

附件 4：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

附件 5：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各系部申报汇总表

附件 6：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形式审查规范

